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周玲如
聯絡電話：02-25024654#18407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sharon@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086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同步遠距韓語課程--「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簡章暨報名表乙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響應終身教育，遠距學習不間斷，特開設「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之同步遠距課程
- 二、「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為每週一天夜間上課的基礎發音課程，預計自114年03月11日開課，每週二晚上1900-2130上課，至114年04月15日結束，共計6週15小時；本課程適合零基礎或曾學過但又想從頭紮實複習的學員，由翁家祥老師帶領，利用晚間下班或下課後時間，輕鬆進入韓文世界；凡報名且完成繳費學員，即贈送上課用書「學好基礎韓語一」。
- 三、上課方式：採用同步遠距教學，線上授課。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直接至課程網站線上報名，或利用附件報名表Email報名均可。（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網址：



https://reurl.cc/5vLmqq)。

五、聯絡電話：02-2502-4654轉18407、02-2506-5226。

六、電子信箱：sharon@mail.ntpu.edu.tw

七、本組網址：https://dce.ntpu.edu.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授課師資－翁家祥老師】

【學歷】 韓國漢陽大學電影所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東語系韓語組學士

【現職】

- 臺北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教師
- 致理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第二外語選修韓語講師
-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大直高中韓語教師
- 富邦人壽人力資源處訓練發展部特約韓語講師
- 韓語教學書籍撰寫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推廣部教師；知韓苑補習班教學主任、教師
自由時報資深記者；韓文教學誌與韓流影視雜誌特約撰稿

【相關著作】 基礎韓語學習書、第一次就要學好韓語、翁家祥老師的發音習字書
圖解真正用得到的韓文、女孩們的韓文課、夏日香氣全紀錄

【教學年資】 20 年以上

翁家祥老師的韓語教學經驗相當豐富，二十多年來的學生年紀遍布各階層，從 14-80 歲的各階層學生都有，學生早已超過上千人次以上，對於選擇教材與設計課程也毫不陌生。翁老師有信心可以讓大家在最有效率的環境中，開心地學習標準的韓語，同時也學習韓國歌曲以及其他韓國文化相關知識與常識。

【報名資訊】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03.06(四)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點選至本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中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點選至本組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回傳至 sharon@mail.ntpu.edu.tw。
-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7 / 02-2506-5226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優惠方案：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注意事項】

1. 本課程無補課亦無延期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非實體教室課程，原則上採用遠距軟體為【Google Meet】，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同學需自行申請 google 帳號以供上課登入使用，報名前先評估自身網路及資訊設備是否可使用後再進行報名；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您使用在遠距教學之【Google 帳號名稱】，請設定與【真實中文姓名】相符，以核實學員身份並登錄出勤狀況。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7 / 02-2506-522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4.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5. 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6.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7. 退費及相關規定
 - (1)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 (2)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3)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四個星期工作天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8.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9.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10.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1.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12.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13.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同步遠距教學【第 40 期 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 (K1)】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	※製作結業證明用，須與護照相同
*英文暱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0) (H) 行動：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 (K1)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FB 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進修網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北大推廣教育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優惠身分	※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本課程採【同步遠距線上教學】，非實體教室課程，同學報名前需先評估自身網路資訊設備；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
-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 mail 至 sharon@mail.ntpu.edu.tw 周小姐收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